

人間福報

Merit Times

創辦人 星雲大師
發行人 慧傳法師
第5780號 每份訂價10元
讀者專線：0800-087-828
訂報服務：02-8787-4005
02-8787-7828分機22



9 771607 978009

佛光菜根譚
星雲一筆字
詳見9版

貨幣匯價

幣別	買入	賣出
美元	31.835	32.377
歐元	35.81	36.96
港幣	4.000	4.195
日圓	0.2779	0.2889
人民幣	4.875	5.037

註：新台幣昨收32.282元 升值1.43角
台灣銀行提供

亞洲股市

股市	收盤指數	漲▲跌▼
台灣集中市場	8744.83	▲ 7.79
台灣店頭市場	129.71	▲ 0.75
東京日經	16758.67	▼ 120.29
香港恆生	20776.70	▼ 26.69

今日天氣

地區	氣溫℃	天氣
台北	17~25	多雲時晴
桃園	17~25	晴時多雲
新竹	17~25	晴時多雲
台中	19~28	晴時多雲
南投	18~28	晴時多雲
嘉義	18~28	多雲時晴
台南	20~28	多雲時晴
高雄	21~29	多雲時晴
花蓮	19~26	多雲陣雨
台東	20~26	多雲陣雨

世界天氣

地區	氣溫℃	地區	氣溫℃
東京	9~16	香港	19~24
曼谷	27~33	福州	14~25
雪梨	18~27	昆明	11~25
洛杉磯	12~22	武漢	12~26
紐約	14~22	上海	11~22
里約	23~32	南京	10~25
日內瓦	5~11	西安	12~27
倫敦	4~13	青島	10~13
羅馬	14~23	北京	13~22
約堡	12~32	瀋陽	9~15



印度橋塌 數百人活埋

【本報綜合外電報導】印度加爾各答一座興建中的高架橋周四突然倒塌，至少造成十八人死亡、數百人受困或遭瓦礫堆埋住，警方、軍方和救援人員紛紛加入搶救。根據路透，斷裂的橋梁長度至少達一百公尺。

軍警、路人全力搶救

這座興建中的高架橋，位於印度西孟加拉省首府加爾各答鬧區，周四下午三時三十一分抵達現場，展開搶救工作；根據官方公布的數據，截至當天下午已有十四人死亡，另外至少有七人從瓦礫堆中被救出，多數被送往加爾各答醫院和鄰近醫院。

從電視畫面可以看到，許多人困在倒塌高架橋的瓦礫中，警方、軍方和救援人員紛紛加入搶救行列，試圖移開倒塌的水泥塊、金屬和雜物。路透報導，許多居民試圖徒手救人。

電視畫面顯示，倒塌的橋身將橋下的砂石車、貨車、客車都壓得變形。現場目擊者表示，一輛小巴士



印度加爾各答一座興建中的高架橋三月三十一日倒塌，多人受困。

這座橋工期已拖6年

這座倒塌的高架橋是加爾各答都市發展局於二〇〇九年開始興建，原訂於二〇一〇年完工，但工期因故延長，至今已拖六年，由於高架橋工程位於市區交通樞紐，許多人都對這項工程造成交通阻塞抱怨連連。

政院提民法修正

子女不扶養 可剝奪繼承權

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重要內容

- 遺囑須親筆簽名，不得以蓋章、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。
- 遇重大天災時，可以錄音、錄影方式製作口授遺囑。
- 除自書遺囑外，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、口授遺囑可用電腦製作書面代替。
- 繼承人故意殺害、重傷、虐待、侮辱被繼承人，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將喪失繼承權。
- 胎兒為繼承人時，必須胎兒出生後才能分割財產。
- 繼承分割過程若發生爭議，15年內可請求回復。
- 遺囑禁止分割期限，由10年縮短為5年。
- 第一順序繼承人若比被繼承人早死亡，或同時死亡時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。
- 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特留分，由應繼分2分之1，降低為3分之1。兄弟姐妹及祖父母特留分，由應繼分3分之1，降低為4分之1。

製表／人間福報編輯部

【記者陳忠賢台北報導】百善孝為先，子女應盡撫養父母之責！行政院昨天通過《民法繼承編》及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定子女如果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可剝奪繼承權；從過去台澎總裁王永慶、香蕉大王陳某過世，到近期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過世，都爆發爭產風波，修法也明定，未來遺囑不可蓋章、指印，必須親自簽名。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。

在繼承權方面，草案規定，故意殺害與重傷害被繼承人，及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、侮辱，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事，經被繼承人以遺囑、書面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式以確認為被繼承人真意方式表示，繼承人即喪失繼承權。

法務部說明指出，依最高法院判決，對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扶養屬重大虐待，也規定依個案狀況，如果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有過故意虐待等，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可彈性調整降低扶養程度，情節重大甚至得免除扶養義務。

此外，現行條文規定，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，直系血親可以代繼承；草案修改為，第一順序繼承人先於或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。至於現行條文規定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母親可以代理分割遺產，草案則修正為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應於胎兒出生，始得分割遺產。

在立遺囑的部分，修正草案明訂，遺囑的簽名方式，不得以蓋章、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。又為了因應資訊時代，草案明訂，除了自書遺囑外，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的書面代之；另規範因聽覺、聲音、語言功能障礙而無法陳述或口述者，可以透過通譯傳譯製作遺囑。

草案也增訂，若是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時，於當時指定見證人顯有困難，遺囑人以錄音或錄影記錄遺囑內容所作出的口授遺囑，得不適用見證人之規定；但於天災或不可避之事變終止後，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，該遺囑失其效力。

法務部說明指出，有鑑於企業家或名人富豪過世後子女因遺產爭產屢見不鮮，因此修法完備國家繼承制度，更可促進人民身分法上權益的保障。